

证券代码：873513

证券简称：金兰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锦肥业”)根据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城县支行申请授信贷款，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该笔贷款拟由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不动产证号：晋(2020)交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7 号、晋(2020)交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8 号、晋(2020)交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9 号，并由公司股东蔺向光及其配偶闫淑红、蔺向前及其配偶胡士华提供个人连带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锦肥业根据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贷款，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该笔贷款拟由公司提供连带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蔺向前及其配偶胡士华提供个人连带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锦肥业根据业务经营需要，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以下统称“租赁合同”)，向平安租赁申请办

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租赁成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初始租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融资租赁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及公司股东蔺向光、蔺向前、蔺向静同意与平安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及其他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平安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且无需提供反担保。其中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包括融资金额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东锦肥业应向平安租赁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和平安租赁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蔺向前、蔺向光、蔺向静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办理融资租赁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蔺向前、蔺向光、蔺向静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 年 1 月 26 日

住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经济开发区美锦路西 02 号

注册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城县经济开发区美锦路西 02 号

注册资本：80,000,000 元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农业硝酸铵钙、复合肥料、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水溶肥料等

法定代表人：蔺向光

控股股东：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584,902,177.22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流动负债总额：314,144,595.56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259,565,131.59 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资产负债率：55.62%

2023 年 1 月-6 月营业收入：376,751,923.50 元

2023 年 1 月-6 月利润总额：97,398,111.69 元

2023 年 1 月-6 月净利润：84,796,327.02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锦肥业”)根据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城县支行申请授信贷款,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该笔贷款拟由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不动产证号:晋(2020)交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7 号、晋(2020)交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8 号、晋(2020)交城县不动产权第 0001419 号,并由公司股东蔺向光及其配偶闫淑红、蔺向前及其配偶胡士华提供个人连带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

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锦肥业根据经营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授信贷款,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具体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以双方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该笔贷款拟由公司提供连带担保,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蔺向前及其配偶胡士华提供个人连带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锦肥业根据业务经营需要,拟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关联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以下统称“租赁合同”),向平安租赁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租赁成本)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初始租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具体融资租赁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及公司股东蔺向光、蔺向前、蔺向静同意与平安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及其他合同、协议和书面文件,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向平安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担保,且无需提供反担保。其中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上述融资租赁业务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金额包括融资金额及其他应付款项,担保范围为租赁合同项下东锦肥业应向平安租赁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和平安租赁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具体担保事项以实际签署的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鉴于被担保人经营情况良好,有能力到期偿还债务,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考虑担保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同意该担保。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方山西东锦肥业有限公司经营政策良好,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促进控股子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15,990	35.4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金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